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1667号

被检查单位: 吴某道销售服装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号北京百荣世贸商城市场2A290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44 分至 5 月 14 日 14 时 4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、 王禹丹 ,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 、 110101032 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 5 月 14 日